

《盈江县华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东山铅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确定延续变更登记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出让机关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1.8307km ² ；开采标高：2040~1880m
资源储量合计（核实截止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硫+氧化铅锌矿石量45.09万吨，Pb金属量26132.00吨，平均品位5.80%；Zn金属量32065.00吨，平均品位7.11%；共生Ag金属量18632.00千克，平均品位41.32克/吨。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探明资源量硫化铅锌矿石量4.84万吨，Pb金属量5609.22吨，平均品位11.59%；Zn金属量4666.26吨，平均品位9.64%
资源储量合计（2006年9月30日）	本次参与评估的（截止2021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49.93万吨，Pb金属量31741.22吨，平均品位6.36%；Zn金属量36731.26吨，平均品位7.40%；共生Ag金属量18632.00千克，平均品位37.32克/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硫+氧化铅锌矿石量43.20万吨，Pb金属量28503.02吨，平均品位6.60%；Zn金属量32329.66吨，平均品位7.48%；共生Ag金属量16723.70千克，平均品位38.71克/吨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88.87%，矿石贫化率8%，硫化矿铅精矿选矿回收率为79.00%、锌精矿选矿回收率为81.00%、铅精矿含银综合回收率50.00%；氧化矿铅精矿选矿回收率为67.34%、铅精矿含银综合回收率58.74%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矿石量34.02万吨，Pb金属量22398.07吨，平均品位6.58%；Zn金属量25834.58吨，平均品位7.59%；共生Ag金属量14333.86千克，平均品位42.13克/吨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2.33年
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	12.33年
评估计算年限	13.00年（技改期0.67年）
产品方案	硫化矿铅精矿（品位47.50%，含银227.74克/吨）、锌精矿（品位51.50%）；氧化矿铅精矿（品位46.16%，含银173.55克/吨）
固定资产投资	采矿工程投资额3,063.67万元、选矿+尾矿工程投资额4,248.00万元
流动资金	1203.15万元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硫化矿铅精矿含铅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1,547.37元/吨、锌精矿含锌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0,099.63元/吨、铅精矿含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986.00元/千克；氧化矿铅精矿含铅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1,511.80元/吨、铅精矿含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946.00元/千克
生产成本	采矿单位生产总成本费用为383.28元/吨，采矿单位单位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为299.18元/吨；硫化矿单位选矿总成本费用为294.52元/吨，单位选矿经营成本费用为212.48元/吨；氧化矿单位选矿总成本费用为284.66元/吨，单位选矿经营成本费用为202.62元/吨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率	8.00%
出让收益评估值	1606.68万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28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俊
项目负责人	范俊
签字评估师	范俊、张正武